2024年定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县政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县政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县政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县政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政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能:定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受县政府委托依法从事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和审批项目、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统一受理、咨询服务、跨部门协调、督办监察等窗口服务协调工作。

第二部分 县政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县政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县政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县政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0.8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0.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0.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80.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5.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县政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县政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0.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31万元，主要是一是2023年的12345热线年初预算30万元，今年预算123万元；二是今年预算比去年预算多了政务服务事项预算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5.63万元，占87.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59万元，占5.55%；卫生健康（类）支出10.5万元，占3.74%；住房保障（类）支出9.09万元，占3.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4.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91万元，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减少1名同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2024年预算数为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06万元，主要是一是2023年的12345热线年初预算30万元，今年预算123万元；二是今年预算比去年预算多了政务服务事项预算2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6万元，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减少1名同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4万元，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减少1名同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减少1名同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减少1名同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减少1名同志。

三、关于县政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政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9.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1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县政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县政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5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县政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县政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县政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8万元，主要是2024年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六、关于县政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县政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政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80.82万元。

七、关于县政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政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80.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80.8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69万元，主要是一是中心减少1名三级调研员同志。

八、关于县政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政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8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82万元，占46.23%；项目支出151万元，占53.7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69万元，主要是一是中心减少1名三级调研员同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政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8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政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政务中心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3.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